

股票代碼：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八、其他說明事項	68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本公司一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七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 3.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8~10 頁及第 12~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4 頁）。
-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616,495 元，每股配發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9,616,4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61,6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暨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34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
- 2.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四年四月九日起至一〇七年四月八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三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36,902 仟元，毛利率 12.7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8 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9.99%，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1.49%。

(二)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36,902 仟元，與預算數 1,884,867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02.7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936,902	1,760,966	9.99
營業成本	(1,690,953)	(1,558,515)	8.50
營業毛利	245,949	202,451	21.49
營業費用	(151,005)	(139,359)	8.36
營業淨利	94,944	63,092	50.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844)	(7,331)	(20.28)
稅前淨利	89,100	55,761	59.79
所得稅費用	(18,343)	(9,864)	85.96
稅後淨利	70,757	45,897	54.16
其他綜合損益	2,771	377	63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528	46,274	58.9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4.88	3.6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86	6.0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52
	稅前純益	13.63
純 益 率 (%)	3.65	2.6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1.08	0.74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無溶劑型熱熔膠
- 2.溶劑型熱熔膠
- 3.高彈性熱熔膠
- 4.濕氣硬化膠
- 5.聚胺脂-壓克力樹脂
- 6.灌注樹脂(發泡及彈性體)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脈動，整合產品與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 2.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3.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4.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5.提高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04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25,000
樹 脂	2,300
硬 化 劑	4,0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3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04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二)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對於利潤不佳的產品，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將逐漸淘汰，以維持公司的利潤。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雙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珠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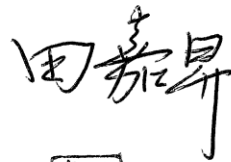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林艷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田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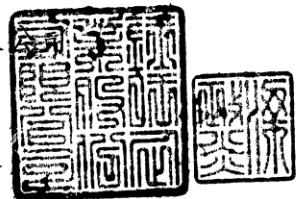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

代表人 梁政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柯俊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83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605	7.55	\$ 58,066	3.8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9,926	7.33	\$ 61,544	4.0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二)	—	—	28,000	1.85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3,621	0.83	13,753	0.91
	-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8,322	4.18	72,918	4.83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二)	3,075	0.19	2,273	0.1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1,456	0.70	5,979	0.40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45,171	8.87	147,158	9.7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0,320	15.30	234,237	15.5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1	—	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7,200	1.05	13,809	0.9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9,269	5.46	84,351	5.5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468	0.09	5,971	0.4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20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七	65	—	470	0.0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97	0.70	11,801	0.7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85	0.06	885	0.0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295	0.39	3,304	0.22
130X	存貨	六(五)	288,476	17.63	213,746	14.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0	0.15	2,348	0.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86	0.43	14,497	0.9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6,050	6.48	72,717	4.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8,783	46.99	648,578	42.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7,375	30.40	399,314	26.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6,189	0.38	5,570	0.3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73,952	16.74	280,022	18.53
	-非流動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354	0.02	354	0.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一)	4,679	0.29	2,576	0.17
	-非流動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二)	3,000	0.18	6,000	0.40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六)	2,042	0.12	3,836	0.25
	-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612	1.08	17,364	1.1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七)	35,291	2.16	50,676	3.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81,090	47.74	777,374	51.4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964	19.31	337,110	22.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197	0.38	6,023	0.40	2XXX	負債總計		813,339	49.71	736,424	48.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一)	16,234	0.99	15,853	1.05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94	2.24	34,054	2.25	3100	股本	六(十八)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7,370	53.01	862,592	57.08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883	39.96	641,062	42.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2	6,709	0.41	6,709	0.44
1XXX	資產總計		\$ 1,636,153	100.00	\$ 1,511,170	100.0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69	3.40	50,828	3.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168	1.5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3	101,879	6.23	49,382	3.2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4	4,674	0.29	3,597	0.24
							3XXX	權益總計		822,814	50.29	774,746	51.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153	100.00	\$ 1,511,17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1,858,076	100.00	\$ 1,748,5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19,416)	(87.16)	(1,543,091)	(88.25)
5900	營業毛利		238,660	12.84	205,440	11.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74)	(0.14)	(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3	0.1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459	12.83	205,402	11.7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918)	(3.87)	(65,674)	(3.76)
6200	管理費用		(55,418)	(2.98)	(52,691)	(3.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二)	(15,822)	(0.85)	(16,256)	(0.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58)	(7.70)	(134,621)	(7.70)
6900	營業利益		95,301	5.13	70,781	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5,016	0.27	2,784	0.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63)	(0.10)	962	0.0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8,978)	(0.48)	(10,087)	(0.5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9)	(0.01)	(3,790)	(0.22)
7100	利息收入		275	0.01	185	0.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	—	(564)	(0.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9)	(0.31)	(10,510)	(0.60)
7900	稅前淨利		89,482	4.82	60,271	3.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一)	(18,543)	(1.00)	(11,865)	(0.68)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二)	70,939	3.82	48,406	2.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	0.02	216	0.0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619	0.03	655	0.0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七)2(3)	2,164	0.12	(603)	(0.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2	(477)	(0.02)	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71	0.15	377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10	3.97	\$ 48,783	2.79
	每股盈餘	六(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 公 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 積 3320	未分配 盈 餘 3350	合計 330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5	合計 3400	
102年1月1日餘額	A1	\$ 641,062	\$ 25,941	\$ 48,705	\$ 22,021	\$ 4,747	\$ 75,473	\$ (256)	\$ 2,975	\$ 2,719	\$ 745,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123	—	(2,1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	—	—	1,147	(1,14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C15	—	(19,232)	—	—	—	—	—	—	—	(19,232)
102年度淨利	D1	—	—	—	—	48,406	48,406	—	—	—	48,40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501)	(501)	223	655	878	377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7,905	47,905	223	655	878	48,7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641,062	6,709	50,828	23,168	49,382	123,378	(33)	3,630	3,597	774,746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4,841	—	(4,8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25,642)	(25,642)	—	—	—	(25,6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2,821	—	—	—	(12,821)	(12,8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23,168)	23,168	—	—	—	—	—
103年度淨利	D1	—	—	—	—	70,939	70,939	—	—	—	70,93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694	1,694	458	619	1,077	2,77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2,633	72,633	458	619	1,077	73,7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653,883	\$ 6,709	\$ 55,669	\$ —	\$101,879	\$ 157,548	\$ 425	\$ 4,249	\$ 4,674	\$ 822,814

註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無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民國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2,002仟元及員工紅利6,67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482	\$ 60,2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91	86,3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66	3,084
A20300	呆帳費用	346	1,881
A20900	利息費用	8,651	8,800
A21200	利息收入	(275)	(185)
A21300	股利收入	(223)	(2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9	3,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028	2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74	3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7	(653)
A29900	其他項目	125	(6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907	102,9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1)	3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069)	(70,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08	(2,352)
A31200	存貨增加	(74,730)	(22,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11	(1,32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261)	(96,15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2)	2,3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9)	3,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00	22,93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91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	(1,4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221)	1,2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9)	28,6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220)	(67,55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9,687	35,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169	95,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	1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3	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6)	(8,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01)	(1,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37	85,7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權投資	31,000	—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承上頁)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1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17)	(63,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	16,1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0)	(1,7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8)	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79)	(84,2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5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37)	(65,4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42)	(19,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81	19,1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39	20,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66	37,4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605	\$ 58,066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605	\$ 58,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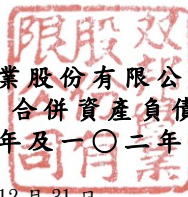
林豐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83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719	8.63	\$ 75,054	4.8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9,926	7.20	\$ 61,544	4.0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二)	—	—	28,000	1.82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8,275	1.10	17,634	1.15
	-流動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二)	3,075	0.18	2,273	0.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896	4.56	77,548	5.0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47,946	8.88	149,374	9.7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231	0.07	2,200	0.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1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803	15.71	243,010	15.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4,500	5.67	86,078	5.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5,400	0.92	12,254	0.8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2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471	0.09	5,973	0.3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97	0.69	11,801	0.7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七	65	—	470	0.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522	0.39	3,304	0.2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87	0.05	885	0.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1	0.16	2,778	0.18
130X	存貨	六(五)	293,710	17.63	216,427	14.0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8,450	6.51	75,117	4.8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11	0.44	15,077	0.98		流動負債合計		<u>512,925</u>	<u>30.78</u>	<u>409,968</u>	<u>26.64</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1,493</u>	<u>48.10</u>	<u>676,898</u>	<u>43.98</u>	21XX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80,952	16.86	289,422	18.8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6,189	0.37	5,570	0.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一)	4,679	0.28	2,576	0.17
	-非流動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六)	2,042	0.12	3,836	0.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354	0.02	354	0.0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七)	35,291	2.12	50,676	3.29
	-非流動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2,964</u>	<u>19.38</u>	<u>346,510</u>	<u>22.51</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二)	3,000	0.18	6,000	0.39	2XXX	負債總計		<u>835,889</u>	<u>50.16</u>	<u>756,478</u>	<u>49.1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92,755	47.57	791,177	51.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307	0.38	6,023	0.39	3100	股本	六(十八)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一)	18,434	1.11	17,853	1.16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883	39.24	641,062	41.6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94	2.27	35,254	2.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2	6,709	0.40	6,709	0.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4,933</u>	<u>51.90</u>	<u>862,231</u>	<u>56.02</u>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69	3.34	50,828	3.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168	1.5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3	101,879	6.12	49,382	3.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4	4,674	0.28	3,597	0.2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22,814</u>	<u>49.38</u>	<u>774,746</u>	<u>50.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5	7,723	0.46	7,905	0.51
							3XXX	權益總計		<u>830,537</u>	<u>49.84</u>	<u>782,651</u>	<u>50.85</u>
1XXX	資產總計		<u>\$1,666,426</u>	<u>100.00</u>	<u>\$1,539,129</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66,426</u>	<u>100.00</u>	<u>\$1,539,129</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1,936,902	100.00	\$ 1,760,9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90,953)	(87.30)	(1,558,515)	(88.50)
5900	營業毛利	七	245,949	12.70	202,451	11.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913)	(3.76)	(66,355)	(3.77)
6200	管理費用		(62,270)	(3.22)	(56,748)	(3.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二)	(15,822)	(0.82)	(16,256)	(0.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05)	(7.80)	(139,359)	(7.92)
6900	營業利益		94,944	4.90	63,092	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5,134	0.26	2,619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2,032)	(0.10)	860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9,239)	(0.48)	(10,116)	(0.5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326)	(0.02)
7100	利息收入		293	0.02	196	0.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	—	(564)	(0.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4)	(0.30)	(7,331)	(0.41)
7900	稅前淨利		89,100	4.60	55,761	3.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一)	(18,343)	(0.95)	(9,864)	(0.56)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二)	70,757	3.65	45,897	2.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	0.03	216	0.0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619	0.03	655	0.0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七)	2,164	0.11	(603)	(0.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	(477)	(0.02)	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71	0.15	377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28	3.80	\$ 46,274	2.6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939	3.66	\$ 48,406	2.7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2)	(0.01)	\$ (2,509)	(0.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710	3.81	\$ 48,783	2.7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2)	(0.01)	\$ (2,509)	(0.14)
	每股盈餘	六(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 公 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 積 3320	未分配 盈 餘 3350	合計 330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5				合計 3400
102年1月1日餘額	A1	\$ 641,062	\$ 25,941	\$ 48,705	\$ 22,021	\$ 4,747	\$ 75,473	\$ (256)	\$ 2,975	\$ 2,719	\$745,195	\$ —	\$745,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123	—	(2,12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	—	—	1,147	(1,147)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C15	—	(19,232)	—	—	—	—	—	—	—	(19,232)	—	(19,232)
102年度淨利	D1	—	—	—	—	48,406	48,406	—	—	—	48,406	(2,509)	45,89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501)	(501)	223	655	878	377	—	377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7,905	47,905	223	655	878	48,783	(2,509)	46,274
非控制權益增加	O1	—	—	—	—	—	—	—	—	—	—	10,414	10,4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641,062	6,709	50,828	23,168	49,382	123,378	(33)	3,630	3,597	774,746	7,905	782,6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4,841	—	(4,8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25,642)	(25,642)	—	—	—	(25,642)	—	(25,6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2,821	—	—	—	(12,821)	(12,82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23,168)	23,168	—	—	—	—	—	—	—
103年度淨利	D1	—	—	—	—	70,939	70,939	—	—	—	70,939	(182)	70,75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694	1,694	458	619	1,077	2,771	—	2,77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2,633	72,633	458	619	1,077	73,710	(182)	73,5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653,883	\$ 6,709	\$ 55,669	\$ —	\$ 101,879	\$ 157,548	\$ 425	\$ 4,249	\$ 4,674	\$822,814	\$ 7,723	\$830,537

註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無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民國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 2,002 仟元及員工紅利 6,673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100	\$ 55,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38	87,252
A20200	攤銷費用	1,991	3,137
A20300	呆帳費用	327	1,867
A20900	利息費用	8,911	8,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93)	(195)
A21300	股利收入	(223)	(2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281	3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7	(653)
A29900	其他項目	125	(6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7,184</u>	<u>100,49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21	(5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517)	(54,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10	(2,353)
A31200	存貨增加	(77,283)	(25,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4	(1,76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505)</u>	<u>(84,582)</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41	5,2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1)	5,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26	24,65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18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	(16,79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221)	1,2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4)</u>	<u>19,882</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1,829)</u>	<u>(64,700)</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25,355</u>	<u>35,7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455	91,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	1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3	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7)	(8,8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01)	(1,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39</u>	<u>81,67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1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60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承上頁)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23)	(63,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75)	(1,7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8)	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20)	(82,9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5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137)	(65,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42)	(19,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81	30,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5	2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665	29,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54	45,1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19	\$ 75,054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719	\$ 75,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9,246,401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70,938,734	
其他綜合損益逕轉未分配盈餘	1,693,49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3,873	
可供分配盈餘		94,784,7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30 股）	19,616,4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3 元）	19,616,495	(39,232,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51,768

註：

1. 員工紅利 6,384,486 元
2. 董監事酬勞 1,915,346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5.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65,388,319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貳</u>億元正，分為壹億<u>貳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以下略)</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卅條</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p>當年度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於以後年度發放之。</p>	<p>第卅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u>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u> 	健全股利政策及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一</u>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九十</u>。</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損失分析報告；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 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損失分析報告；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 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p>	<p>配合實際需要</p>

及法令修訂。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略。

(2)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

核決權限

A. 避險性

交易之

核決權

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25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1M (含)	US\$2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4M 以下(含)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略。

(2)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

核決權限

A. 避險性

交易之

核決權

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u>25萬</u> 以下	US\$ <u>50萬</u> 以下(含)
總經理	US\$ <u>50萬</u> - <u>100萬</u> (含)	US\$ <u>200萬</u> 以下(含)
董事長	US\$ <u>100萬</u> 以上	US\$ <u>400萬</u> 以下(含)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適用此項)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金管會</u> 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p>	<p>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修訂。</p>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

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略。

四、公告格式

按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之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略。

四、公告格式

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

應公告事項及內容 辦理。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六條：刪除</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 言	明尼蘇達大學行銷學 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 易部組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研究員	0
楊圖信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有機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 授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K01010 製鞋業
-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9.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 當年度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於以後年度發放之。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額不得高於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

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25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1M(含)	US\$2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4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

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不論金額大小，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

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按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月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12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

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整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

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i.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ii.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二(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 | |
|--------------|----------|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及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利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以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計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以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231,065	10,833,254
監 察 人	523,106	1,861,252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 崇 棠	3,572,264
副董事長	陳 阿 明	3,116,272
董 事	蔡 慶 榮	863,532
董 事	謝 錫 能	723,200
董 事	陳 根 成	460,142
董 事	林 合 濱	2,097,844
獨立董事	王 言	-
獨立董事	楊 圖 信	-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11,252
監 察 人	李 春 安	-
監 察 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1,850,000

註1：停止過戶日：104年2月9日。

註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65,388,319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53,883,1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3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行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其餘額並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當年度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於以後年度發放之。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384,48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15,346 元，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之估列金額間並無差異。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673,35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2,007 元，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之估列金額間並無差異。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